

我信基督  
從死者中  
復活！

夏志誠



1

我信基督從死者中復活！

讚美我上主，並歌頌祂的名字  
讚美我上主，祂復活我生命



2

我信基督  
從死者中  
復活！

夏志誠



3

教外：《猶太古史》公元93年？

-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斯(F. Josephus)提到耶穌；第18章3.3節：
- 就在這時，有一個名叫耶穌的智者，如我們說他是人不會對他冒犯的話；
- 因為他做過很多奇妙的事，對他表示認同的人樂於奉他為師。
- 他吸引了不少猶太人，被尊為基督。

4

## 《猶太古史》

- 當比拉多因為我們同胞的領導者的鼓動而把他判處十字架之刑，當初愛他的人並未有離棄他；
- 因為他在受刑後的第三日復活，並在眾人面前出現；
- 就如神聖的先知最初所預言的，以及那與他相關的萬千奇事。
- 而基督徒一族，就是那班稱他為基督的人，到現在還沒有消失。

5

## 公元112年的一封信

- 羅馬帝國比提尼亞(Britannia)的省長小普林尼
- 寫信給君王圖拉真，詢問有關審訊和懲治基督徒時的程序。
- 第二卷第十章提及，
- 基督徒「把基督當作神一樣」。

6

## 公元115年的《編年史》

- 史家泰西塔斯(Tacitus)記載，皇帝尼祿把羅馬大火的责任，歸咎於耶穌門徒的事時說：
- 尼祿(為了轉移視線)把罪名強加在基督徒，一般被大眾所憎恨的人群，並給他們各種各樣的折磨。

7

## 公元115年的《編年史》

- 他們之所以被稱為基督徒，是源於基督，一個在提比留為王時，被一位執政官般雀·比拉多處以極刑的人。
- 在他受刑後，這個難以控制的迷信，暫時受控，
- 但後來又在猶大行省及連羅馬本身都蔓延，在這個世上任何最隱閉的地方都可以找到他們的蹤跡，並在當地流行。

8

## 教內：十字架乃凌辱

新約指出釘十字架乃羞辱：  
我們所宣講的，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：  
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，  
為外邦人是愚妄。(格前1：23)

祂為那擺在祂面前的歡樂，  
輕視了凌辱，忍受了十字架。(希12：2)

9

## 1. 猶太人與耶穌之死

- 耶穌無受經師訓練，亦無正式職份，卻顯示自己有特別權威，自稱高於撒羅滿、約納、安息日及聖殿，犯褻瀆天主的罪，應被砸死(肋24：16，申13：5-6)。
- 但我告訴你們：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...
-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(瑪12：1-8)
- 看，這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！(瑪12：41)

10

## 猶太人剷除耶穌的理由

宗教上：耶穌威脅猶太教的基礎→一神教

- 耶穌... 對癱子說：「孩子！你的罪赦了。」
- 那時，有幾個經師坐在那裏，心裏忖度說：
- 「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？他說了褻瀆的話；除了天主一個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

(谷2：5-7)

11

## 猶太人剷除耶穌的理由

- 政治上：不少人以為耶穌是政治性的默西亞，權貴因此怕引起騷動。
- 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，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什麼都不懂，
- 也不想：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以免全民族滅亡；這為你們多麼有利。」(若11：49-50)

12

## 2. 羅馬人與耶穌之死

- 被釘十字架是羅馬刑罰，而耶穌是以「猶太人君王」罪名而被判刑的。
- 剷除耶穌的理由：
  - 耶穌批評羅馬人的朋友黑落德(路13：32)
  - 門徒中可能有熱誠派的人
  - 民眾擁戴耶穌為默西亞；他成了危險人物。

13

## 3. 人的罪與耶穌之死

羅馬人

- 比拉多對司祭長及群眾說：
  - 「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。」(路23：4；13-26)
- 比拉多願意滿足群眾，
- 就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，把耶穌鞭打後，
- 交給他們，釘在十字架上。(谷15：15)

14

## 人的罪與耶穌之死

猶太人

- 耶穌之死是猶太人罪過的後果：
- 那些猶太人不但殺害了主耶穌和先知們，而且也驅逐了我們；
- 他們不但使天主不悅，而且與全人類為敵。(得前2：15；參閱宗2：23，若19：11)

15

## 4. 耶穌 4.1 對死亡的了解

a. 意識到死亡迫近？

[不用三次預言死亡的言論]

他應意識到，因為：

- i. 批評黑落德，自會引起危險。
  - 法利塞人一出去，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，為除滅他。(谷3：6)

16

## a. 意識到死亡迫近？

- 有幾個法利塞人前來給耶穌說：「你離開這裏走罷！因為黑落德要殺你。」
- 耶穌給他們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罷！看，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，第三天就要完畢。」
- 但是，今天明天以及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。  
(路13：31-32)

17

## a. 意識到死亡迫近？

- ii. 他被指控違反猶太法典，行巫術；當權者想找他的錯誤。
  - 「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？他說了褻瀆的話；除了天主一個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(谷2：7)
  - 法利塞人聽了，說：「這人驅魔，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。」(瑪12：24)
  - 他們窺察耶穌是否在安息日治好那人，好去控告他。(谷3：2)

18

## a. 意識到死亡迫近？

- iii. 門徒中可能有熱誠派
  - 選定了這十二人：... 熱誠者西滿(谷3：16-18)
- iv. 他的宣講使人擁其為王，易被羅馬人以為是政治行動。
  - 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迫他，立他為王，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裏去了。(若6：15)

19

## b. 以死亡為救贖行動？

- [不用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言論]
- 沒有！
- 耶穌只宣講天主無條件的愛，沒有把自己的死亡作為天主赦罪的條件。
- 他從無改變對天主的信賴和對天國來臨的希望，二者與他的死亡並不矛盾。
- 他(隱含地)肯定自己的死亡是有意義的。

20

## 4.2 耶穌對死亡的態度

### 1. 感到痛苦

- 他開始驚懼恐怖，便對他們說：
- 我的心靈悲傷得要死；你們留在這裏，且要醒寤。(谷14：33-34)

### 2. 掙扎如同常人

- 當祂還在血肉之身時，以大聲哀號和眼淚，向那能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，獻上了祈禱和懇求。(希5：7)

21

## 4.2 耶穌對死亡的態度

3. 卻保持對父的信賴，以最親暱的稱呼，稱天主為「阿爸」

- 「阿爸！父啊！一切為你都可能：請給我免去這杯罷！
- 但是，不要照我所願意的，而要照你所願意的。」(谷14：36)



22

## 5. 天主與耶穌的死亡

天主把耶穌交出，沒有讓奇跡發生，使他免於死亡：

- 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
  - 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來了，
  - 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？
- (羅8：32)



23

## 5. 天主與耶穌的死亡

- 但使他復活，不是回到人類的塵世生命，而是進入不朽的生命：
- 他照天主已定的計劃和預知，被交付了；你們藉著不法者的手，釘他在十字架上，殺死了他；
- 天主卻解除了他死亡的苦痛，使他復活了，因為他不能受死亡的控制。(宗2：23-24)

24

## 耶穌的復活

- 耶穌死於十字架上，
- 但這不是結束，而是一個新的開始。
- 門徒到處宣講：他還活著！



25

## 1. 復活傳統的辨認：宣信

固定、緊湊，可從上下文分別出來，比較古老，是團體的宣信方式，信仰的關鍵，意義重大。

- 他們遂即動身，返回耶路撒冷...
- 彼此談論說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。」(路24：34)
- 第三天，天主使他復活了，叫他顯現出來。(宗10：40)

26

## 宣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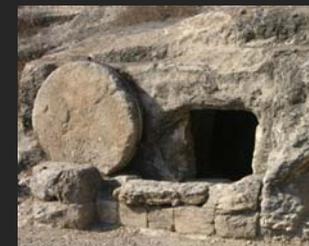
-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，其中首要的是：
- 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
- 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，
- 並且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。(格前15：3-5)
- 其他 - 弟前3：16；羅1：3，10：9；斐2：6-11

27

## 2. 復活傳統的辨認：敘述

擴大的描寫(例：主與門徒共餐)；特點：

1. 宣信中伯多祿常為第一人，敘述中亦列有其他名字。
2. 宣信不提空墓，敘述中空墓卻很重要。
3. 顯現原是指向加里肋亞，但空墓故事則必須在耶路撒冷。



28

## 敘述

- 較宣信次要，乃護教之用，
- 糾正過度神性化的趨勢。
- 指出復活與肉體的連繫，
- 卻引申一個神學問題：
- 耶穌的復活可以在今世現象界找到痕跡？



29

## 最古老的敘述：(谷16：1-8)

- 那少年人向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惶！你們尋找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納匝肋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了；請看安放過他的地方！」
- 但是你們去，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：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，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，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。」
- 她們一出來，就從墳墓那裏逃跑了，因為戰慄和恐懼攪住了她們，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，因為她們害怕。(谷16：6-7)

30

## 最古老的敘述：(谷16：1-8)

- 不是歷史報導，只是一種鋪陳手法，激發人興趣，引向天使所說的話。
- 重點在於復活的信仰，不是空墓，後者只是一個記號；
- 谷把超越的信仰與歷史事件相連。
- 圍繞空墓的記號，四福音蒐集許多傳統，彼此無法協調。

31

## 小結：有關宣信與敘述

- 敘述不是歷史性報導，
- 而是指向復活的信仰，與作証者息息相關。
- 復活能在現象界留下記號，
- 但不能從現象界加以証明。



32

### 3. 有關復活的兩個傳統

耶路撒冷及加里肋亞

- 不同傳統，相同肯定：耶穌的死而復活及顯現，派門徒去宣講，但都沒有提及「復活」本身
- 谷首先使二者相連，相當鬆懈：
- 你們去，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：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，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，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。(16：7)

33

### 有關復活的兩個傳統

- 瑪續發展之：
- 「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肋亞去，在那裏你們要看見祂。」...
- 耶穌對她們說：「不要害怕！妳們去，報告我的兄弟，叫他們往加利肋亞去，他們要在那裏看見我。」...
- 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，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了。(28：7,10,16)

34

### 有關復活的兩個傳統

- 路將顯現移至耶路撒冷：
- 就在那一天，他們中，有兩個人往一個村莊去，村名厄瑪烏... 耶穌親自走近他們，與他們同行...
- 他們遂即動身，返回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，正聚在一起，
- 彼此談論說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。」(24：36-49)

35

### 有關復活的兩個傳統

- 若即刻顯現，並放在兩地：
- 瑪利亞... 就向後轉身，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。
-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... 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... (20：14-17)
- 這些事後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，又顯現給門徒。(21：1-23)

36

## 4. 信仰意義：4.1. 天主的能力

- 新約少有說耶穌自己復活起來
- (只有得前4：14，路24：7，若20：9)
- 多指天主使耶穌復活起來(羅4:24，6:4等)
- 「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天主」成了一個屬性和尊稱：
- *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，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，並使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前。(格後4：14；羅4：24，8：11等)*

37

## 4.1. 天主的能力

- 耶穌復活是天主末世的自我啟示：
- 他的能力延伸到生命與死亡，存在與不存在；他是忠信的，有創造能力的主。



38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被肯定

- 在耶穌身上，復活是怎樣的一回事？
- 1. 耶穌的言行，獲得決定性的肯定。
- 所以，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：
- 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，
- 立為主，立為默西亞了。」(宗2：36)

39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有歷史基礎

- 2. 不是純信仰產品，而是有歷史基礎的信仰：
- 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
- 被埋葬了，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，
- 並且顯現給刻法，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。  
(格前15：3-5)



40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延續+超越

3. 復活的耶穌與受苦的耶穌，既延續又超越：

- 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為怕猶太人，門戶都關著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...
- 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。門徒見了主，便喜歡起來。  
(若20：19-20)



41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一個奧蹟

4. 復活與苦難，受舉揚(升天)及派遣聖神為一個分不開的奧蹟，同一個逾越。

- 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
- 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。  
(若12：32；斐2：7-11)



42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在天主內

5. 復活並非進到一個世外空間，而是身為耶穌的人類一份子，如今生活在天主那裡，並以一種新方式(天主的方式)生活於人間。
- 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，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；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，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。(宗2：34)
  - 凡由他而接近天主的人，他全能拯救，因為他常活著，為他們轉求。(希7：25)

43

## 4.2. 耶穌受舉揚：天人相會

6. 天主的大愛，人的降服，二者均毫不保留。
- 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為應當把持不捨的，
  - 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；
  - 祂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  - 為此，天主極其舉揚祂，賜給了祂一個名字，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。(斐2：6-11)

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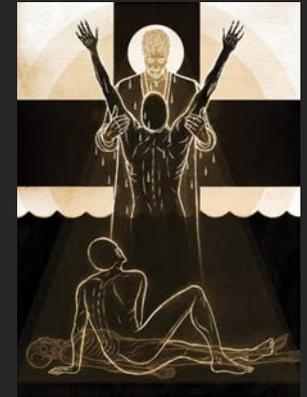
## 5. 帶來救恩：復活先聲

1. 耶穌復活是死人復活的開始和先聲。
  - 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。(格前15：20；哥1：18；宗26：23)
  - 改正猶太默示文學的末世觀：全體人類都要復活，但無提及個人復活。
  - 瑪爾大說：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，他必要復活。」(若11：24)
  - 復活的耶穌是我們的未來，我們的希望。

45

## 5. 帶來救恩：a. 罪惡中得自由

2. 基督徒的自由：  
由罪惡、法律、死亡的網  
綁中。  
*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  
於罪惡，在基督耶穌內活  
於天主的人。(羅6：11)*



46

## 5. 帶來救恩：b. 法律中得自由

但是現在，  
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，脫離了法律，  
如此，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，  
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。(羅7：6)



47

## 5. 帶來救恩：c. 死亡中得自由

- 無論是死亡，是生活，是天使，是掌權者...
- 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，
- 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，
- 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。  
(羅8：31-39)



48

## 5. 帶來救恩：「建立」教會

3. 耶穌復活「建立」了教會，延續他在世未完成的工程，為人帶來救恩。
- 伯多祿一見，就發言對百姓說：
  - 「... 天主先給你們興起他的僕人，
  - 派他來祝福你們，
  - 使你們個個歸依，脫離你們的邪惡。」
- (宗3：26)

49

## 5. 帶來救恩：圓滿答覆

4. 人生的意義，在歷史層面內，絕對得不到圓滿的答覆，
- 只有在末世層面(天主決定性的救恩彰顯在耶穌身上)，才得到答案。
  - 復活的耶穌是人尋求生命意義的圓滿答案。



50

## 天主教教理

- 636. 信經說「耶穌下降陰府」，乃宣認耶穌確曾死亡，並且是**為我們而死**，祂藉此死亡**戰勝了死亡**和「握有死亡權勢的」魔鬼(希2：14)。
- 656. 相信復活，是相信一個事件，這事件一方面確曾由遇見過復活的基督的門徒給予**歷史的見證**；另一方面就**基督的人性已進入天主的光榮**而論。

51

## 天主教教理

- 657. 空墓及放在那裡的殮布，本身已表示基督的肉身，因著天主的能力已擺脫了死亡和腐朽的束縛。這些都準備門徒們去**與復活的主相遇**。
- 658. 基督、「**死者中的首生者**」(哥1：18)，是我們復活的本原，這復活從今日起是藉我們靈魂的成義、日後是將藉我們肉體的復甦而完成。

52